

证券代码：600531

证券简称：豫光金铅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50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	12,500 万元	46,502.14 万元	是	否
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2,500 万元	35,648 万元	是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474,8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72.58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☒ 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☐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☒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☒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1、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源丰”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2024年7月31日，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永丰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江西银行永丰支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江西源丰提供金额为人民币8,500万元的担保，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67）。

因其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于2026年7月6日与江西银行永丰支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江西源丰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2,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（本次担保合同签署后，原8,500万元担保合同自动解除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,502.14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。

2、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豫光”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因其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于2026年7月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上海豫光提供金额为人民币2,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,648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江西源丰、上海豫光分别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,000万元、100,000万元的担保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，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。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和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和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》。

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（无）

（四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（无）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江西源丰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		
被担保人名称	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		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子公司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		
法定代表人	李新战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60825561057744X		
成立时间	2010 年 08 月 27 日		
注册地	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西区金山路 1 号		
注册资本	31185.86 万元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	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，危险化学品经营，危险化学品仓储，危险废物经营，饲料添加剂生产，餐饮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，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，贸易经纪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，常用有色金属冶炼，饲料添加剂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 年 3 月 31 日 /2026 年 1-3 月 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 12 月 31 日 /2025 年度 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99,434.75	98,587.08
	负债总额	89,340.65	88,066.37
	资产净额	10,094.10	10,520.71
	营业收入	39,274.56	149,008.13
	净利润	-483.16	-13,299.56

注：上表营业收入按净额法口径列示

2、上海豫光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		
被担保人名称	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	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子公司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		
法定代表人	李晓东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000091836646L		
成立时间	2014 年 1 月 28 日		
注册地	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3 楼 303 室-K		
注册资本	10,000 万元人民币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	
经营范围	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金属材料、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、矿产品、金银饰品、珠宝首饰、建筑材料、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汽车配件、五金交电、木材、钢材、办公自动化设备、通讯设备的批发、零售,货物运输代理，仓储服务（除危险化学品），商务信息咨询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 年 3 月 31 日 /2026 年 1-3 月 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 12 月 31 日 /2025 年度 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151,660.42	55,772.16
	负债总额	125,269.08	33,344.29
	资产净额	26,391.34	22,427.87
	营业收入	13,197.35	7,187.11
	净利润	3,963.48	3,032.94

注：上表营业收入按净额法口径列示

（二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（无）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江西源丰

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为江西源丰提供担保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：

- 1、保证人：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永丰支行

3、债务人：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

4、担保债权：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7 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（不论币种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合同签署前，已经发生的主合同项下债权，属于本合同担保范围。

5、债权本金最高余额：（币种）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。

6、担保范围：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、以及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其中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费用等按照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。

7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8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上海豫光

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为上海豫光提供担保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：

1、保证人：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

3、债务人：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4、主合同：债权人与债务人上海豫光之间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 日止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，及其修订或补充，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。

5、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：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，2026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 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，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，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。

6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

（1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：（大写）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

（小写）CNY25,000,000.00

（2）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

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7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8、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、上海豫光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；本次担保后，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中公司对江西源丰、上海豫光的预计担保额度；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74,8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2.58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（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）为人民币 240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.69%；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4,8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.89%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8 日